

同行评议中的著作权保护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Peer Review

冯有为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提 要 本文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简要论述了同行评议中著作权保护的重要性及其涉及的主要内容,指出了当前存在的某些值得注意的倾向,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同行评议中经常采用的一种方式就是对被评议者提供的,反映本人已开展或将要开展的研究工作的书面报告作出估价,被评议者向同行提交的这种书面报告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字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总则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并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在被评议的书面报告中,有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也有尚未发表,有待取得经费资助和条件支持的报告。对尚未公开发表的包含独创和新思想的报告,在同行评议中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同行评议中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性

我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智力劳动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国家“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政策在法律上的具体实现;是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结果。不久前,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在《关于分流人才、调整结构,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人员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由于同行评议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审读书面报告,因此加强这方面的著作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是保证同行评议权威性、公开性的需要。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排除各种人为因素对同行评议

的干扰,才能使评议结果公正、可靠,做到评议者问心无愧,被评议者心服口服。

二是保障被评议者合法权益的需要。依照《著作权法》的精神,妥善确定评议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被评议者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受到意想不到的压制和变相的剽窃。

三是发现人才、促进人才成长的需要。依照《著作权法》的精神,认真处理好署名权,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靠资格,不讲辈份,平等竞争,造成一个新人不断成长的环境,使科技队伍永远后继有人。

四是促进学术繁荣、推动学科进步的需要。正确处理好作品评议中的著作权,有利于使新思想、新观点脱颖而出,使不同于传统认识的新理论得到支持,使交叉、边缘学科得到发展,这对促进学术繁荣、推动学科进步是十分必要的。

五是维护科学道德、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通过同行评议,依照《著作权法》的精神,纠正科研报告写作中的种种不正之风,揭露各种违法不端行为,对于净化科研环境,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保护正当权益,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同行评议中著作权保护的内涵

1. 著作权保护只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方面

大家知道,通常所说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科技成果权(未申请专利的发明、发现、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等)三个

方面。同行评议中涉及的许多科技作品既受著作权法保护,又受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等法的保护,这些法律无疑都应受到我们的重视,但它们强调的侧面有所不同,本文所指的著作权保护的是科技作品的表现形式,而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保护的则是科技作品的内容。著作权是自动产生的,不象专利权、商标权那样具有很强的垄断性、独占性,必须经过严格的申请、审查、批准才能获得。著作权的有效期较长,专利权的有效期较短,商标专用权实际上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期满可以连续申请。科技工作者根据著作权法有权决定自己的文字作品是否要发表,何时发表,但无权阻止别人在其发表后运用他阐述的原理开发实用技术。也就是说,在行使著作权时,不得阻碍他人利用该作品开发科技成果权的行使。

2. 著作权保护具有维护和限制双重功能

同行评议中的著作权保护首先是依法维护被评议人的合法权益,使其报告中所提出的新思想、新见解不被剽窃,不受压制;同时也依法要求被评议人认真执行著作权法,在引用文献时尊重他人的著作权,杜绝评议工作中的假冒行为等,树立良好的科学道德。

3. 同行评议中涉及的著作权主要是人身权利

我国的《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财产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同行评议着重对该项研究工作的意义、水平、可行性的评估,因而涉及的著作权主要在人身权利方面。首先是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其次是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还有使用权,主要是如何合法引用的问题。

同行评议中著作权保护的几个具体问题

1. 被评议人的发表权应当得到尊重

在提请评议的报告中,已发表的论文属于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作。既然已经公开,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论文中所提出的设想,或使用论文中的方法、结论,使自己的工作得以深入进行,并取得新的成果。但是对于未发表的作品则不然,这往往是被评议人准备进一步开展的工作,是被评议人尚未公开的新思想、新方法。提交评议的目的在于寻求经费资助和手段、条件的支持,也期待同行专家的鼓励和指正。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被评议人对自己署名的这些未发表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其中自然包括发表权。一般情况下,被评议人将这些未发表的作品提交同行评议,对评议者来说,即意味着此作品已对其发表,不须再附加其他

约束条件。但是现实生活中确实出现过某些严重违反科学道德的不正常的情况。个别评议人从被评议人提供的未发表的作品中得到启示,一方面利用自己优越的研究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抢在被评议人前面做出工作,发表论文,轻而易举地取得成果;另一方面,则拖延、压制被评议人的报告,使其得不到及时的支持。还有一种情况,就是评议人用某一学派的观点压制与自己截然不同观点的报告,凡是与自己观点不同的,一律不予支持。上述两种情况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都曾遇到过。去年邹承鲁等14位学部委员在《再论科学道德》一文中明确指出:“如果是从交谈或从其他途径得到原作者还没有发表的原始设想、实验方案或实验方法,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任何研究都必须事先征得作者同意,而且应在文中提及,否则同样属于变相的剽窃。”

针对上述情况,笔者认为,从尊重被评议人著作权的意义上说,为确保评议的公正性,可以允许被评议人提出不适于参加此项评议的个别人员名单供评议部门参考。当然,提出此项要求应有充足的理由和事实作依据。组织评议的机构应当认真考虑被评议人的这些建议和要求,同行评议中应当而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评议人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新思想、新见解不被剽窃,不受压制。一旦发生和发现此类现象,应有相应的行政制约措施,以维护科学道德和保障被评议者的合法权益。

2. 被评议作品的署名权必须正确处理

署名权是著作权中一个重要的人身权利。《著作权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还明确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这里已将什么是创作,什么样的人能署名从法律上作了严格的定义。《著作权法》还在第四十五条明确了“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属于侵权行为。由于十年动乱的恶果,目前在作品署名上存在着严重的不正之风,一方面用署名拉关系,搞平衡,凡是沾点边的都署名;另一方面,为了使专家评议较为顺利,使论文较易发表,或者使该项工作较易引起同行的重视和注意,不经同意任意署上某一知名科学家的名字;个别人甚至依靠权势强行列名。这些现象的出现不同程度地影响同行评议工作的顺利进行,甚至导致评议工作出现失误。为了使作品的署名真正能代表责任者,有必要以《著作权法》为依据,制订

出若干可供科技人员遵循的准则。代表国际上400种著名生物医学期刊的国际生物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在其公布的国际生物医学期刊稿件统一要求中对作者署名作了明确的规定:作者的荣誉应该只是基于有实质性贡献的:(1)参与选题和设计,或资料的分析和解释者;(2)起草或修改本文中关键性的重要理论内容者;(3)最终同意该文发表者,以上3条均需具备。仅参加获得资金或收集资料者不能获得作者资格,仅对科研小组进行一般管理者也不适宜为作者。编辑可以要求作者提供其作者资格的证明,在知识方面为论文作出贡献而又不够成为作者的人,可在致谢中提出其姓名和工作或陈述其贡献,这些人须提供本人的同意后方可刊载其姓名。作者应负责征得每一位被提名致谢的人的书面同意,因为读者可据此推断文章数据和理论的可靠性。上述这些规定,可供我们借鉴和参考。只有从制度和思想两个方面加强建设,才有可能逐步纠正作品署名中的不正之风,保证同行评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引用他人的作品必须依法办事

在同行对被评议人提供的书面报告进行评议时,必须明确区别哪些是本人新的工作,哪些是本人过去已完成的工作,哪些是他人的工作。否则难以对该项工作的前景和意义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分别明确了引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时必须注意:引用的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应指明被引用作品的名称和作者姓名。实际上不少被评议人并未完全按照上述这些要求去做,不同程度地有意无意地侵犯了他人的权益。有的研究报告中引用了不少其它文献的成果,但不在正文中一一列出;有的将文献中的图表和自己的实验数据混用,不一一注明。

近年来,由于晋升职称、学位等的需要,出现了一种追求论文数量、忽视论文质量的倾向。在被评议人列出的自己署名的文献中,有一些几乎是大同小异,把同一项工作改头换面写成若干篇文章,或者硬拆成若干篇支离破碎的小文章,显得数量很多,但实际工作却很有限。这种变相一稿多投、华而不实的作风势必影响科研工作的质量。在同行评议中有必要在这方面予以把关。

同行评议中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很多,有的还比较复杂。在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向更深层次进展时,我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必将会有大幅度的提高,也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有待我们去思考、探索 and 解决。

(责任编辑 刘先曙)

(上接第21页)

文主义和学科虚无主义的思想意识,启发科学家相互学习、相互补充的价值自觉。

第二,发展综合性科学组织机构,为科学的交叉、联盟、合流提供制度化的保证。

专业化研究所和学会是我国长期以来形成和使用的科学劳动的组织单位,它们在促进我国科学迅速发展的过程中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专业性的科学劳动组织毕竟是分析科学时代的产物,随着各学科的交叉渗透和大量综合性问题的出现,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工作者在内的综合性组织将更有优势。一方面,综合性组织使一大批边缘学科、横断学科、综合学科找到了立足之地;另一方面,它给予各类研究成果一视同仁的评价和承认,促进了知识和智力的汇合,增强了社会科学能力。综合性研究组织的建立不仅是对既有专业研究机构和专业学会组织的有效补充,而且也对渐趋僵化的科学组织形式提出了发展完善自身的挑战和要求。从结果说,综合性研究组织的出现必将带来科学基金制度、交流制度、奖励制度等的相应变革,从而为我国科学真正实现交叉、联盟、合流辅平道路。

第三,发展“通才”教育,培养与科学的交叉、联盟、合流发展相适应的后备力量。

几十年来,我国中、高等教育系统培养了大批专业化人才,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和部门已经并且正在发挥骨干作用。但毋庸讳言,专业化教育也使科学工作者知识面狭窄、适应能力差,容易使他们养成据守一方,坐井观天的习惯。这种情况不仅不利于合作研究的开展,而且也使他们在专业研究中很难有所创新和突破。因此,从专业化教育向“通才”教育的转换是必要的,难度也相当大。历史形成的专业化思想及目前对专业人才的大量需求,会使很多人看不到这种转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显而易见,只有造就大批“通才”,科学的交叉研究才能深入,科学的联盟意识才能高涨,科学从分流走向合流才有可能。在这里,“通才”教育并非要求人们都精通每一门学科知识,或者成为科学中的集大成者,而是使人们把知识中的“点”和“面”结合起来,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接受新的思维方式,掌握先进的理论和方法,以有利于在特定领域和综合性问题研究方面有更多的建树和成就。也就是说,“通才”教育的发展与综合科学时代的来临是一致的。不接受“通”与“专”相结合的训练,在以后的研究工作中就会丧失广阔发展的前途,就会在新的科学潮流所形成的智力竞争中被淘汰。(责任编辑 孙立明)